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内容

1、《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照2022年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3、《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订。

4、《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参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相应修订。

5、《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6、《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7、《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8、《关于修订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9、《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相应修订。

10、《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11、《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

12、《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的议案》

参照相关规定及新修订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作相应修订。

前述议案2至12相关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照2022年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十七）对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十八）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进行审议；	（十八）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进行审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确定股权登记日，明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并披露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福州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福州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7	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9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决定半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 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九）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外的担保事项； （十）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八）决定半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九）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外的担保事项； （十）决定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外的财务资助事项、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免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除外。 （十一）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且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5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6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7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8	章程各条序号相应顺延修改。	章程各条序号相应顺延修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5	无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8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	第八十八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1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九条风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对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十一）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风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五）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者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修改《公司章